

(上接B101版)

人民币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2)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

2、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4、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3.83元。

(三)预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在2019年11月底,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月/日)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000	11,109,00	20,043	4,008,00	3,086,00	2,096,00	0,0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及影响仅作为参考之用,实际的财务影响,需要根据终止日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计量。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9-03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中公告中特别提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公司对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及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增加了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具体名单。

增加内容:

四、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名单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连人士,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成为关连人士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0.00%	0.00%
2	周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0.00%	0.00%
3	孙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0.00%	0.00%
4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5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6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7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8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9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0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5	0.01%	0.00%
11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2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5	0.01%	0.00%
13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2	0.00%	0.00%
14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5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6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7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8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19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20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21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22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2	0.00%	0.00%
23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24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5	0.01%	0.00%
25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26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2	0.00%	0.00%
27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5	0.01%	0.00%
28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75	0.20%	0.00%
29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30	周海	附属公司董监高	8	0.02%	0.00%

2、在“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增加了样本极值的具体说明。增加内容:

关于同行业企业发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或净资产收益率较通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100%及以上的。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二、监事会就本次修订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的意见

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流程合法合规。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性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激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的激励作用,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资本公积。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

十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调整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更要求。

十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要求。

十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资本公积。

十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十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

十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调整要求。

十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更要求。

十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要求。

二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